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06號

原告 楊鎧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因重組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明被告基因重組有限公司之全體清算人姓名（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、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或董事）及全體清算人住所地，並補正上開公司全體清算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規定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之1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僅記載被告「基因重組有限公司」，但未記載「基因重組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0月28日函通知補正，原告固於114年11月4日提出「基因重組有限公司」變更登記表，惟仍未記載或表明「基因重組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，又「基因重組有限公司」已於111年11月11日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為解散登記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「基因重組有限公司」應行清算程序，其清算人除為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者外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並以清算人為「基因重組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，而本件原告未查明「基因重組有限公司」上開有無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，且未查明「基因重

組有限公司」解散前全體董監事之姓名及地址，該公司法定代理權容有欠缺。是原告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原告查明並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另「基因重組有限公司」設址於臺中市西屯區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應具狀說明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洪培綺